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110學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110年6月17日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議訂定

- 一、**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31條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1條規定訂定。
- 二、**政策**：秉持本校「篤信好學」校訓，落實法規遵行，藉以建立健康舒適的學習環境及安全衛生的工作場所，引領師生自我學習成長。
- 三、**目的**：旨在防止職業災害，以保障工作者安全與健康。
- 四、**目標**：推行危害辨識，完成控制措施、積極教育訓練，達成認知共識、落實自動管理，完善安衛制度，年度達成率為85%以上。

五、計畫項目：

- (一) 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 (二)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 (三) 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示、通識及管理。
- (四) 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與監測。
- (五) 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事項。
- (六) 採購管理、承攬管理與變更管理事項。
- (七) 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
- (八)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 (九)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十) 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 (十一) 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 (十二) 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與運用。
- (十三) 緊急應變措施。
- (十四) 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
- (十五) 安全衛生管理記錄與績效評估措施。
- (十六) 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廢棄物清理。

六、實施細目：

- (一) 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1. 危害鑑別：鑑別各項設備、作業、場所潛在或曾發生之危害，並予以評估、分析。

2. 風險評估：評估各項製程、設備、作業、場所發生危害之嚴重性、機率、控制費用及控制程度。
3. 危害控制：將危害鑑別評估及控制對策分析出之各種危害或異常狀況，逐一擬定管理方案予以控制。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1. 機械、設備及器具之自動檢查。
2. 機械、設備及器具之維修、保養及更新。

(三)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示、通識及管理：

1. 製作危害標示。
2. 更新物質安全資料表及危害物質清單。
3. 檢討、修訂危害標示及通識計畫。
4. 收集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第2階段列管物質危害資料。

(四)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與監測：

1. 化學性作業場所作業環境監測。
2. 物理性作業場所作業環境監測。

(五)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事項：

1. 各項工程於招標前進行施工安全評估。
2. 侷限作業場所例行性安全檢查。

(六)採購管理、承攬管理與變更管理事項：

辦理承攬作業安全衛生講習。

(七)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

1. 訂定冷鏈實驗室、承攬商各項危險性作業之標準作業程序。
2. 訂定適用場所工作守則。

(八)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1. 依自動檢查辦法執行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
2. 每月進行現場巡視、無預警檢查。

(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 辦理新僱人員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危害標示及通識教育訓練。
2. 辦理或送訓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3. 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十)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1. 個人防護具之自動檢查。
2. 個人防護具之維修、保養及備置、更新。

(十一)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1. 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法適用人員健康檢查。
2. 進行健檢異常人員之追蹤健康管理。
3. 辦理健康週、健康處進相關活動。

(十二)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與運用：配合政府加強實施安全衛生及環保宣導活動。

(十三)緊急應變措施：

1. 修訂防災應變計畫及編組名冊。
2. 辦理防災緊急應變演練。

(十四)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

1. 事故之通報及統計。
2. 事故之原因調查及分析。

(十五)安全衛生管理記錄與績效評估措施：

彙整配合辦理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之執行情形。

(十六)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廢棄物清理：辦理廢棄物委託合格機構清理。

七、計畫時程：

(一)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110年8月至111年7月止。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110年8月至111年7月止。

(三)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示、通識及管理：110年8月至111年7月止。

(四)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與測定：每半年進行1次作業環境監測。110年11月及111年5月。

(五)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事項：各項工程於招標前進行施工安

全評估完成。

(六)採購管理、承攬管理與變更管理事項：110年8月至111年7月止。

(七)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110年8月至111年7月止。

(八)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1.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進行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110年8月至111年7月止。
2. 每月無預警巡檢：110年8月至111年7月止。

(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 辦理新僱人員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危害標示及通識教育訓練：110年3、6、9、12月辦理。
2. 辦理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110年8月至111年7月止。
3. 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110年8月至111年7月止。
4. 派員參加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訓練、急救人員訓練：110年8月至111年7月止。

(十)個人防護具之管理：110年8月至111年7月止。

(十一)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110年8月至111年7月止。

(十二)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與運用：110年8月至111年7月止。

(十三)緊急應變措施：

1. 修訂緊急應變小組名冊：每學年開始或每次演練後1個月內完成。
2. 辦理緊急應變演練：每年二次，配合防災演習辦理。110年9月、111年3月。

(十四)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

1. 職業災害調查：如有災害時立即啟動本校職業災害調查機制。
2. 無災害工時統計：每月彙整無災工時統計並上網登錄。110年8月至111年7月止。

(十五)安全衛生管理記錄與績效評估措施：

1. 不定期場所安全衛生稽查：110年8月至111年7月止。

2. 彙整配合辦理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之情況：每學期一次，110年9月及111年3月。每學期email通知各單位配合辦理。

(十六)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廢棄物清理：不定期一般廢棄物及建築廢棄物清理。

八、實施方法：

(一)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1. 辨識作業場所可能危害之發生基本原因。
2. 評估潛在危害所衍生之風險等級。
3. 採取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控制的方法。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1. 定期進行機械、設備及器具自動檢查。
2. 機械、設備及器具使用前進行作業檢點。

(三)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示、通識及管理：

1. 配合GHS列管物質，製作危害標示。
2. 更新物質安全資料表及危害物質清單。

(四)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與監測：

1. 化學性作業場所作業環境監測。(綜合大樓B2泳池)
2. 物理性作業場所作業環境監測。(綜合大樓、研推大樓、圖書館)

(五)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事項：

1. 每年進行1次瓦斯管線檢查。
2. 危險性機械設備定期安全檢查。(不適用)
3. 電氣設備定期安全檢查與評估。
4. 各項工程於招標前進行施工安全評估。

(六)採購管理、承攬管理與變更管理事項：辦理承攬作業安全衛生管理講習。

(七)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各單位使用之設備、儀器應增、修訂安全標準操作程序，並公佈張貼其標準作業程序於設備、儀器旁。

1. 分析冷鏈實驗室、承攬商各項危險性作業。
2. 訂定危險性作業標準作業程序。

(八)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1.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進行定期檢查、重點檢查。
2. 各項特殊作業操作前進行作業檢點。
3. 現場巡視於作業中無預警進行，並將不安全動作紀錄通知有關單位或人員改正。

(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 新僱人員到職時安排參加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至少3小時。
2. 辦理或送訓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3. 每三年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3小時。
4. 派員參加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訓練、急救人員訓練。

(十)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1. 定期確認個人防護具之數量（尤其是消耗品）足夠使用。
2. 個人防護具有破損或不足時進行維修、保養及更新。
3. 確保個人防護具之等級符合本校作業需求。

(十一)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1. 實施新僱及在職人員之一般體格檢查
2. 健康檢查異常人員依醫師建議追蹤檢查、治療。

(十二)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與運用：

配合政府宣導政令，並將訊息公告於本中心網頁。

(十三)緊急應變措施：

1. 每年修訂緊急應變小組名冊。
2. 每年辦理消防、逃生應變演練。

(十四)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要求各單位安全衛生業務聯絡人於工作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時，應立即通報校安中心或本中心，以利本中心八小時內報告檢查機構。

1. 發生死亡災害者。
2.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者。
3.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者。
4.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十五)安全衛生管理記錄與績效評估措施：定期或不定期至各單位實施安全衛生稽查，統計缺失資料呈報校長，並請各缺失單位限期改善，擇期複檢。

(十六)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廢棄物清理：委託合格廢棄物清除業者將廢棄物送至合格之資源回收廠進行處理。

九、實施單位及人員：本計畫之權責如下

- (一)環安中心：擬訂、規劃、督導、推動本計畫及相關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 (二)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對擬訂之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並審議、協調、建議安全衛生相關事項。
- (三)環安衛人員：擬訂、規劃及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環保和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之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依法令規定或實際狀況修訂相關規章、計畫及工作守則，並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場所安全衛生檢查。
- (四)單位負責人：依職權指揮、監督所屬執行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協調及指導有關人員實施。
- (五)安全衛生業務聯絡人：協助單位負責人監督所屬執行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協調及指導有關人員實施。
- (六)工作場所負責人：負責協助並落實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工安法令規定之事項，並遵守主管機關指定之建議與事項、法令之規定及環安組所列之建議，確實執行安全衛生管理工作，若有不符規定之事項，應儘速改善。

十、完成期限：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

十一、需要經費：依環安中心及各單位年度預算編列所需經費。

十二、績效考核：

- (一)環安中心定期將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及其他關法令規定等之工作場所及名單簽請所屬單位主管協助督導、改善。
- (二)對於表現優良之場所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將提報本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審核獎勵。

十三、其他規定事項：

- (一)本計畫經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 (二)本計畫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